

2025 年南郑区
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
垃圾箱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汉中鸿祥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2025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箱采购项目一明细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户外公园长椅	1.8米全铝合金（含安装）	个	10	1150	11500
2	户外石凳	直径60一桌4椅	套	10	2712	27120
3	户外垃圾箱		个	10	650	6500
4	垃圾桶		个	15	4980	74700
	合计					119820

二、供货期限、地点

- 1. 供货日期：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30日。
- 2. 供货地点：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

三、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各项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119820.00元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乙方在供货约定日期内全部完成供货。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朱红丽

联系电话：187091636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七、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环境整治所需商品，确保商品质量和安装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安全事项

乙方在运输和需安装货物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操作，切实保证自身安全，如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九、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2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江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官社区
居委会五组

联系电话：18709163699

账户名称：汉中鸿祥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0066800000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